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八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304会议室举行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章和杰，董事叶钟、李秉海及李渤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士杰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会议经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（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6月30日）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55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